

深圳婚姻律师专办离婚房产分割案

产品名称	深圳婚姻律师专办离婚房产分割案
公司名称	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石夏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3004
联系电话	13927431948

产品详情

离婚不可避免的涉及到房产分割的问题，双方离婚，房子怎么分？对方存在过错离婚能不能分得房产？现提出离婚是否就得净身出户？房子按揭还没有还完离婚时怎么分？等等一系列问题，在此，深圳朱律师（法律咨询电话：139-2743-1948，qq：4044-67977）将为大家解答一下离婚房产分割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离婚后房产如何分配、夫妻离婚房产分配制度

1、父母出资给子女购买的房屋，离婚时，房屋如何分配？

1)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2)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2、产权证上有第三人的名字，离婚时如何分配？

房产证上除了有夫妻双方的名字外，还有子女或者父母的名字。

1)对该房屋的分配不予审理，由当事人另案起诉；

2)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案件中止审理，告诉当事人另行提起析产之诉，后根据析产的判决结果，对夫妻共有部分的房屋进行分配。

深圳专业婚姻律师深圳朱律师（法律咨询电话：139-2743-1948，qq：4044-67977）专办离婚案

二、离婚房产如何分配、离婚后房产分配

1、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房，产权证上只有一方的名字，离婚后房屋如何分配？

1)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房，且付清全部房款的。

如果一方不承认另一方购房时有出资，自己也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有出资的话。那么，另一方的权益是得不到法院保护的。也就是说，即使一方真出了钱，但不能证明出资行为，法院也无法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房，但未付清全部房款的(有贷款)。

此情形争议的是婚前双方共同出资的部分，婚后共同还贷部分还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对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分配？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